**桃 園 市 醫 療 (事) 機 構 異 動 申 請 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構名稱： | | | | | | | 負責人： | | | | | 負責人相片黏貼處  ˙脫帽照片二張  ˙貼一張浮貼一張  ˙歇業申請免附 |
| 機構地址： | | | | | | | 身份證字號： | | | | |
| 電話： | | | | | | | 生日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機構類型：  □醫院 □西醫診所 □中醫診所 □牙醫診所  □驗光所 □物理治療所 □居家物理治療所 □聽力所  □心理治療所 □心理諮商所 □職能治療所 □居家職能治療所  □語言治療所 □居家語言治療所 □醫事檢驗所 □醫事放射所  □居家呼吸照護所 □牙體技術所 □營養諮詢機構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機構資金來源 | | | | □獨資 □合夥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□開業** | 醫療機構診療科別 | | | |  | | | | | 負責人高齡註記 | | □70歲以上 |
| 聯合診所／醫事機構  （二家以上機構聯合設置） | | | | 機構名稱： | | | | | 機構實際使用  樓地板面積 | | (單位:平方公尺) |
| 病床別 | | □門診診療室 ( )間 □觀察病床 ( )床 □手術台 ( )台  □手術恢復床 ( )床 □血液透析床 ( )床 □腹膜透析床 ( )床  □產台 ( )台 □產科病床 ( )床 □嬰兒床 ( )床  □嬰兒病床 ( )床 □安寧病床 ( )床 □燒傷病床 ( )床  □加護病床 ( )床 □燒傷加護病床 ( )床 □精神科加護病床 ( )床  □負壓隔離病床( )床 □正壓隔離病床 ( )床 □普通隔離病床 ( )床  □急診觀察病床( )床 □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( )床 □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( )床  □急性一般病床( )床 □慢性一般病床( )床 □精神急性病床 ( )床  □精神慢性病床( )床 □牙醫治療台 ( )台 □國際醫療病床 ( )床  □戒護病床 ( )床 □骨髓移植病床( )床 □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( )床  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床( )床 □精神日間照護單位( )床 | | | | | | | | | |
| 設施 | | □調劑設施 □物理治療設施 □職能治療設施 □語言治療設施 □聽力設施  □放射線設施 □檢驗設施 □門診手術室 □驗光設施 □供應室 □急診室 □牙科放射線設施 □急診設施 □血庫檢驗設施 □解剖病理設施  □臨床心理設施 □牙體技術設施(室) □社會工作設施 □病歷管理 □臨床心理設施  □緊急供電設施 □廢棄物處理設施 □消防及安全設備 □兒童遊戲設施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配置  人員 | | 醫師 ( )人 護理人員 ( )人 藥事人員 ( )人 驗光人員 ( )人  助產人員( )人 物理治療人員( )人 語言治療人員( )人 職能治療人員( )人  感控人員( )人 聽力人員 ( )人 醫事放射人員( )人 醫事檢驗人員( )人 營養師 ( )人 病歷管理人員( )人 醫務管理人員( )人 呼吸治療人員( )人 心理師 ( )人 牙體技術人員( )人 社工人員 ( )人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□歇業** | 歇業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**公會異動證明**  □已入會□已退會 □已變更  承辦人： | |
| 醫療機構是否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：□無 □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備註事項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□**  **變更** | □機構名稱　□機構地址(同行政區)　□病床數／設備  □診療科別／業務項目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醫療機構是否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：□無 □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原登記事項: | | | | | 變更後登記事項: | | | | |
| **備註：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、管理人或地址等變更時，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，以免違規受罰3-15萬元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擬辦 | | 第 層決行 | | | | | | 批示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代  為  決  行 |  | | | | |